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1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并根据1958年7月2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到1962年发展货物交换的协定”，现缔结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该根据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61年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1961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两份办理。该两货物总表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

构 1961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① 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1961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 1960 年或 1960 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應該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1961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60 年或 1960 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所訂合同內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61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60 年或 1960 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 1960 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1961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 1960 年或 1960 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換，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

^① 見本集第 304 頁。——編者

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國飛機場飛機上交貨。

二、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港口倉內交貨，或羅蘇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

第六條

按照本議定書本條第一、二款所述款項的支付，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辦理。為此目的，雙方國家銀行應該互相開列下列無息無費盧布帳戶：

一、“1961年清算甲帳戶”，用來支付雙方供應的貨物價款，與供貨有關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勞務費、以及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與換貨有關的其他從屬費用，以及支付書籍、報紙、其他刊物的費用和兩國國際旅行社辦理的旅行費用。

二、“1961年清算乙帳戶”，辦理以下各種款項的支付：

甲、辦理鐵路和航空貨運運費、郵政、電報、電話等費用。

乙、辦理科學技術合作範圍內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丙、辦理電影租用款項。

丁、辦理按國際價格支付的展覽會費用。

戊、辦理經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其他非貿易款項。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託書、付款單據或付款通知後，不論對方帳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支付。

付款辦法，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61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的規定辦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的清算協定確定。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滿後，雙方國家銀行對在本議定書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七條

本議定書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為1961年12月31日。

截至1961年12月31日的“清算乙帳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2年2月底以前轉入“清算甲帳戶”。

截至1961年12月31日的清算帳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2年2月底以前自動轉入1962年“清算甲帳戶”，並在該年進出口換貨額內平衡。

第 八 條

根據本議定書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權撤消合同。到1961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協商后，可以在1962年繼續交貨，並作為1962年訂貨處理。

第 九 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自1961年1月1日起至1961年12月31日止。

本議定書於1961年7月7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許 建 國

安娜·托馬

(簽字)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1961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1961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